

高雄市立小港醫院


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

職業安全衛生政策

為確保員工身心健康，提供高品質的醫療服務，醫院領導團隊致力於營造安全友善的職場環境，並降低本院職員工及相關人員包括生物性危害、化學性危害、人因危害、過負荷危害、職場暴力等主要之職業傷病與財產損失之風險。

本院所有單位之業務執行與管理措施，均應遵循零災害目標及損失防制原則，確實積極推動並持續改善。職是之故，特宣示本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政策並承諾如下：

- 一、符合法令：提供安全與健康工作條件，遵守國內法令規範，並定期配合檢視、修訂。
- 二、能力認知：充實職安衛教育訓練及資源，以提升員工及相關工作者的安全衛生知能。
- 三、傷害預防：因應本院職安衛前後環節、風險及機會，預防職災傷病並減少醫療暴力。
- 四、全員參與：尊重性別平權，落實全員諮商及參與，共同維護人身安全、營造友善職場。
- 五、安全夥伴：瞭解利害相關者需求及期望，強化合作廠商夥伴關係，擴大衛生安全網絡。
- 六、持續改善：持續設定和審查安全衛生目標架構，並和其他管理系統的推行協調一致性。

院長 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